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采购人(甲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项目编号: 济源采购-2025-203

项目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无废城市”建设方案编制项目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

合同签订地: 河南济源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无废城市”建设方案编制项目磋商文件和成交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等规定，经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乙方服务内容

1、工作内容

(1)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基础研判

编制《济源示范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之前，应组织相关专家调研组，对济源示范区开展前期实地调研工作，对城乡发展与固体废物产生利用现状进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调查城乡发展基本情况调查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状况，以及未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发展等相关规划情况。分析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的现状、目标和趋势，包括城市和农村地区的人口、产业结构、重点行业等。

2) 梳理固体废物管理现状

①调查城市工业产业发展现状；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历史堆存等现状。

②调查农村发展现状；畜禽粪污、秸秆、废旧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等主要农业废弃物产生、回收、利用、处置现状；农村生活垃圾产生、分类办法、收运处理以及农村环境卫生管护机制等现状。

③调查城市发展及城市管理、城乡融合现状；再生资源、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污水污泥、医疗废物、社会源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发展现状。

3) 分析城市固体废物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及对策

①分析济源示范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基础。

②分析在现有社会经济和管理机制条件下，主要类别固体废物管理面临的主要问题。对照提出的目标要求，从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实现城市管理与固体废物管理有机融合，最大程度减少固体废物产生、推动资源化利用保障安全处置防控环境风险的角度，梳理法规标准、政策制度、技术装备、市场经济手段、绩效评价、政绩考核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分析主要原因。

③系统研判济源示范区主要类别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处置能力的变化趋势。

（2）实施方案编制

根据文件要求编制《济源示范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要求结构合理，内容完整并具有可操作性，应至少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无废城市”建设发展的总体思路。

2) 围绕“无废城市”建设增效的总目标，包括阶段目标和具体指标。

3) 谋划重点任务，包括但不限于：①推动城市工业高质量发展；②推动区域农业高质量发展与主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③推动践行绿色生活方式与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④推动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与全面安全管控；⑤加强制度、技术、市场和监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保障能力。

4) 强化方案实施保障。

5) 梳理任务清单、固废清单、责任清单及进度安排。

（3）专家评审征求意见工作

《济源示范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初稿）编制完成后形成《济源示范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组织各职能部门开展征求意见，根据各部门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并邀请相关领域专家

给予评审或论证把关，形成符合济源示范区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济源示范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报批稿）进行上报。

（4）提交成果内容及数量

2026年2月底前提交10套《济源示范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报批稿）书面文件，并提交电子版本。

2、工作完成时限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济源示范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初稿编制工作，2026年2月28日前，完成《济源示范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报批版），并通过专家评审。

第二条 验收要求

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河南省“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豫环委办〔2023〕26号）等要求，编制《济源示范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报批稿），最终通过专家评审。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采购人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项目涉及的技术要求不限于以上技术规范，所列技术规范和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和标准为准。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地点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

项目服务地点：济源市。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陆拾捌万柒仟元整(¥687000元)。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所有服务价格及与之相关的人员费、咨询服务费、差旅费、交通费、相关管理费、保险、培训、税费

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共计 ¥206100 元（大写 贰拾万陆仟壹佰元）。

(2) 乙方完成初稿编制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共计 ¥274800 元（大写 贰拾柒万肆仟捌佰元）。

(3) 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共计 ¥206100 元（大写 贰拾万陆仟壹佰元）。

每次付款需开具应支付金额的发票，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服务成果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2) 甲方有权对服务成果提出审查意见。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造成的甲方损失保留追偿的权利。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甲方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资料收集、调查和报告编制过程中调研、座谈、征求意见和资料收集整理方面的工作条件。
(2)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成果评审稿文本后 1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程序。

(4) 甲方对乙方提交服务范围规定的全部成果，提出科学、合理、有效的评审意见。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3、乙方权利

(1) 乙方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

(2) 乙方参与各方的协调工作。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4、乙方义务

(1) 乙方应组织专业全面、结构合理的研究队伍。按照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按时完成合约定的服务内容。

(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木规范、标准完成服务内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限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文件质量负责。

(3)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损失，由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关责任。

(4) 乙方交付成果后，按规定参加相关部门及专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必要调整补充。

(5) 乙方应对采购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信息保密，不得将属于本项目所获得的技术成果及信息、技术资料泄露、披露或提供给第三人(与项目无关的人员)使用。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5、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七条 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2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济源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八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地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5号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盖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惠新里支行

账号：11191101040011632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6日

合同签订地：河南济源